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2-040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次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控股”）于近日完成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次非交易过户，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133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4,278,028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等相关议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90.45%股份，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及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379,06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及201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广州证券鲲鹏岭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2,599,000股，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08元/股，总计金额139,596,920元。上述认购股份于201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36个月，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0年5月21日届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8日。自上市流通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的相关要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

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1年5月21日届满，但因其所持股份尚未全部出售，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十届十二次会议，将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2年5月21日。2022年5月13日，鉴于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 5,788,000 股，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七次会议，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十届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将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12个月至2023年5月21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召开十届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十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摘要的议案》，增加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配套融资方式）》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修订对比表》。

2022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次非交易过户已登记完成，涉及133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4,278,028股。

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人，为公司副总经理唐昕，完成非交易过户后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8,000股。唐昕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后，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股份为1,509,972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4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0,452,372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本次享有可参与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1,085,627,465股（现有总股本1,096,079,83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452,372股）。

2、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42,813,732.50元=1,085,627,465股×0.5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9523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95231元/股=542,813,732.50元÷1,096,079,83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5231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096,079,8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0,452,372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1,085,627,465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42,813,732.50元。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享有可参与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452,372.00股后的1,085,627,4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5	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2	08*****814	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42,813,732.50元=1,085,627,465股×0.5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9523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95231元/股=542,813,732.50元÷1,096,079,837股）。

综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5231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
咨询联系人：周晓达、荣欢
咨询电话：0755-82288871
传真电话：0755-61866830
电子邮箱：szchowtaiseng@126.com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491,0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491,0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77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77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银彬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489,831	99.9940	1,178	0.00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489,831	99.9940	0	0.0000	1,178	0.006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32,184	96.4690	1,178	3.5310	0	0.0000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32,184	96.4690	0	0.0000	1,178	3.53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鲁、徐鉴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redacted]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牧原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5

2、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3、转股期限：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

4、暂停转股时间：2022年5月30日至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5、恢复转股时间：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将暂停转股，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redacted]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独立董事阎磊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其以自有资金于2022年5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900股。现将具体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本次增持前持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阎磊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26日	50.30	749,470.00	0	0	14,900	14,900	0.002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阎磊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兴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8003

●可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转股价格：39.33元/股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6月6日至2027年11月28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发行数量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7号文，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兴转债”，债券代码“11800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起至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华兴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80,00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六年，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7年11月28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6月6日至2027年11月28日；

（六）转股价格：39.33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03

可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兴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 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6月6日至2027年1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华兴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华兴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1月29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华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33元/股，最新换股价格为39.33元/股。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修“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华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并将于2022年6月8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醒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转股价格变动情况。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华兴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华兴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2) 8816 8694
联系邮箱：dongmiban@hyc.cn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3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70,304,75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108,345,8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61,958,9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97

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人，代表股份6,108,345,833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82.9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7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01,226,640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12.24%。

3、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461,556,926股，占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47.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曾庆洪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适用A股股东）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赵福全董事、宋铁波董事、丁宏祥董事、刘志军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董事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石磊监事、黄卓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室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H股过户处卓佳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以现场及视频形式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8,178,333	99.9973	167,500	0.0027	0	0.0000
H股	1,458,640,926	99.7730	0	0.0000	3,318,000	0.2270
普通股合计：	7,566,819,259	99.9540	167,500	0.0022	3,318,000	0.0438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8,178,333	99.9973	167,500	0.0027	0	0.0000
H股	1,458,640,926	99.7730	0	0.0000	3,318,000	0.2270
普通股合计：	7,566,819,259	99.9540	167,500	0.0022	3,318,000	0.0438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8,155,633	99.9969	182,100	0.0030	8,100	0.0001
H股	1,458,640,926	99.7730	0	0.0000	3,318,000	0.2270
普通股合计：	7,566,796,559	99.9537	182,100	0.0024	3,326,100	0.0439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8,174,233	99.9972	163,500	0.0027	8,100	0.0001
H股	1,454,725,158	99.5052	3,915,768	0.2678	3,318,000	0.2270
普通股合计：	7,562,899,391	99.9022	4,079,268	0.0539	3,326,100	0.0439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8,084,333	99.9957	261,500	0.0043	0	0.0000
H股	1,446,409,398	98.9364	15,549,528	1.063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554,493,731	99.7911	15,811,028	0.208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2,386,229	99.9024	2,620,304	0.0429	3,339,300	0.0547
H股	1,275,057,325	87.2157	155,862,422	10.6612	31,039,179	2.1231
普通股合计：	7,377,443,554	97.4524	158,482,726	2.0935	34,378,479	0.4541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8,155,633	99.9969	186,200	0.0030	4,000	0.0001
H股	1,459,986,126	99.8651	1,830,000	0.1252	142,800	0.0098
普通股合计：	7,568,141,759	99.9714	2,016,200	0.0266	146,800	0.0019

8、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8,178,033	99.9973	167,800	0.0027	0	0.0000
H股	1,461,958,9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570,136,959	99.9978	167,800	0.002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7,398,796	99.8208	10,947,037	0.1792	0	0.0000
H股	488,054,785	33.3836	973,761,341	66.6066	142,800	0.0098
普通股合计：	6,585,453,581	86.9906	984,708,378	13.0075	142,800	0.0019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9,818,754	99.8604	8,526,779	0.1396	300	0.0000
H股	879,658,028	60.1698	582,299,898	39.8301	1,000	0.0001
普通股合计：	6,979,476,782	92.1955	590,826,677	7.8045	1,300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8,237,733	99.9982	108,100	0.0018	0	0.0000
H股	1,461,958,9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570,196,659	99.9986	108,100	0.0014	0	0.0000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8,237,733	99.9982	108,100	0.0018	0	0.0000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461,556,9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01,152,264	99.9709	261,500	0.0291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90,466,727	98.7855	10,947,037	1.2145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92,886,685	99.0540	8,526,779	0.9459	300	0.0001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901,305,664	99.9880	108,100	0.012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王志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其他文件。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2-011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1999号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742,6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9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翔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肖国锋先生、孙宝明先生、茹晓明先生，独立董事白金荣先生、鲍恩斯先生、王德良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监事吴培先生、刘瑞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99,401	98.0874	2,443,200	1.912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99,401	98.0874	2,443,200	1.912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99,401	98.0874	2,443,200	1.912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99,401	98.0874	2,443,200	1.912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49,401	98.0483	2,493,200	1.951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99,401	98.0874	2,443,200	1.912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99,401	98.0874	2,443,200	1.912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99,401	98.0874	2,408,700	1.8856	34,500	0.027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刘翔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215,901	99.5877	是
9.02	关于选举王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215,901	99.5877	是
9.03	关于选举陈济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215,901	99.5877	是
9.04	关于选举茹晓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215,901	99.5877	是
9.05	关于选举孙宝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215,901	99.5877	是
9.06	关于选举陈福存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7,215,901	99.5877	是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陈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216,201	98.0223	是
10.02	关于选举肖珉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216,201	98.0223	是
10.03	关于选举袁吉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5,216,201	98.0223	是

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吴培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5,216,201	98.0223	是
11.02	关于选举刘瑞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5,216,201	98.0223	是
11.03	关于选举蔡雪霞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5,216,201	98.022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3,600	1.3297	2,493,200	98.6703	0	0.0000
7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3,600	3.3085	2,443,200	96.6915	0	0.0000
9.01	关于选举刘翔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0,100	79.1555				
9.02	关于选举王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0,100	79.1555				
9.03	关于选举陈济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0,100	79.1555				
9.04	关于选举茹晓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0,100	79.1555				
9.05	关于选举孙宝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0,100	79.1555				
9.06	关于选举陈福存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0,100	79.1555				
10.01	关于选举陈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0.0158				
10.02	关于选举肖珉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0.0158				
10.03	关于选举袁吉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0.0158				
11.01	关于选举吴培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0	0.0158				
11.02	关于选举刘瑞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0	0.0158				
11.03	关于选举蔡雪霞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0	0.015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陈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2-012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董事，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刘翔宇、王岳、陈济庭、茹晓明、孙宝明、陈福存、陈及、肖珉、袁吉锋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翔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翔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岳先生、陈济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翔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会议决定聘任王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陈济庭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福存先生、涂伟忠先生、刘来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程仁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会议决定聘任程晓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翔宇
委员：陈及、王岳、陈济庭、陈福存

(2)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肖珉
委员：袁吉锋、陈济庭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及
委员：王岳、袁吉锋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吉锋
委员：王岳、陈济庭、陈及、肖珉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相关人员简历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 刘翔宇：男，1971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燕京惠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王岳：男，1978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处长、处长、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陈济庭：男，1973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酿造车间副主任、办事处主任、市场部副经理、营销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获泉州市劳动模范，2004年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2007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8年获江西省优秀企业家。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陈福存：男，1970年1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计划部副部长，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燕京啤酒（阿拉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涂伟忠：男，1970年6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 刘来欣：男，1963年6月生，研究生文化，高级经济师、律师资格，中共党员，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者协会会员。历任本公司车间主任、分厂厂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部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经理，生产党支部书记、党群党支部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省抚州市安全生产协会副会长、抚州市企业和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 程仁为：男，1975年6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计划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 程晓梅：女，1976年9月生，大学学历，注册质量工程师，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投资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部长。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2-013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监事吴培、刘瑞、汪建忠、蔡雪霞、郑翔鹏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吴培先生、刘瑞先生、汪建忠先生、蔡雪霞女士、郑翔鹏先生5人组成，其中汪建忠先生、郑翔鹏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会议选举吴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吴培：男，1980年12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调度、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职工监事、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未持有“惠泉啤酒”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2-014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汪建忠先生、郑翔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五人，包括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两名职工代表监事。汪建忠先生、郑翔鹏先生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汪建忠：男，1965年8月生，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酿造车间主任、调度室调度长、销售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福建省泉州燕京惠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翔鹏：男，1976年11月生，大学学历，国家级品酒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包装车间技术员、技术部技术员、研发主管、技术研发部副部长兼研发中心主任、技术研发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中共燕京惠泉公司工艺支部副书记。